

10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目：公務員法概要

一、甲應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農業行政類科錄取，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分配至某縣 A 鄉公所占課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。其於訓練期滿後經 A 鄉公所評定實務訓練成績為 41 分不及格，嗣經該公所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，經保訓會於 107 年 5 月 14 日核定其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，並廢止其受訓資格。甲不服，向保訓會提起復審，保訓會應為如何之處理？（25 分）

【擬答】

(一)甲於考試錄取實施實務訓練為公務人員保障法(以下簡稱)保障法的準用對象：

1. 查保障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，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：(1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。(2)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。(3)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。(4)各機關依法派用、聘用、聘任、僱用或留用人員。(5)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，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。
2. 本案甲應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農業行政類科錄取於實務訓練期間，依據 106 年修正的保障法第 102 條第 5 款規定為保障法準用對象。

(二)甲經保訓會核定其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，並廢止受訓資格，為保訓會依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所為之行政處分，依據保障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：

1. 查保障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，前項第 5 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，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，有關其權益之救濟，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。
2. 蓋因保訓會職掌除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外，尚包含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事項。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，不服保訓會依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所為之行政處分，例如廢止受訓資格、訓練成績核定通知、核定訓練成績不及格、否准保留受訓資格等，倘仍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救濟，並由保訓會審議決定，當事人恐將滋生公正性不足之疑慮，為增加其信服度，爰保障法 106 年修法於第 102 條增列第 2 項，明定渠等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，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。
3. 綜之，本案保訓會核定甲訓練成績不及格，並廢止受訓資格，甲不服依法應向考試院提起訴願，非向保訓會提起復審，保訓會應為不受理。

二、甲為 A 市政府民政局科長，同時為 B 政黨之副主席，於立法委員競選期間，擔任曾於同單位服務之前長官，現為 B 政黨立法委員候選人乙之競選總部總幹事，並於下班時間以 A 市政府民政局科長名義為乙站台助選。甲之上開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？（25 分）

【擬答】

甲的行為已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甲不得擔任 B 政黨之副主席及政黨立法委員候選人乙之競選總部總幹事：

1. 甲為 A 市政府民政局科長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第 2 條適用對象。
2. 查中立法第 5 條規定，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。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。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。準此，甲可加入 B 政黨，但不可擔任 B 政黨之副主席職務，亦不得擔任 B 政黨立法委員候選人乙之競選總部總幹事。

(二) 甲不得於下班時間以 A 市政府民政局科長名義為乙站台助選：

1. 按公務人員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本應盡忠職守，為全體國民服務，因此，中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。至於下班時間或請假，除非有違反中立法第 9 條有關公務人員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等情形外，可自由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。準此，甲於下班時間可參與政黨或政治團體活動但不可違反中立法第 9 條各款情形。

2. 甲於下班時間以 A 市政府民政局科長名義為乙站台助選已違反中立法第 9 條第 6 款：查中立法第 9 條第 6 款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助講、遊行或拜票。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在此限。復查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，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，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，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。準此，本案甲應非候選人乙的配偶或二親等以內的血親、姻親，渠以 A 市政府民政局科長名義為乙站台助選，已違反中立法第 9 條第 6 款規定。

(三) 甲違反上述中立法規定，依據中立法第 16 條，應按情節輕重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；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，依有關法律處理之。

三、甲為某直轄市政府之公務人員，因涉犯刑事案件而遭羈押。於停止羈押後，主管機關認甲涉案情節重大，而將其移付懲戒並停止職務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審理後對甲為降級處分之判決，甲申請復職，而其服務機關否准其申請。甲若對該停職處分不服，是否得提起救濟？又該否准處分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
【擬答】

(一) 甲對主管機關的停職處分不服，得提起救濟，解析如下：

1. 主管機關依據新修正的懲戒法第 5 條第 3 項對甲先行停職為行政處分，可此對停職處分加以救濟：

(1) 此種決定雖屬行政程序行為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，僅得於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。

(2) 惟此停職處分常因時間冗長，等到最後實體決定作出後才允許一併對停職處分加以救濟，對於停職人的權益侵害過鉅，因此，通說認為例外運用學說所謂「程序行為特別理論」，讓停職人可提前對停職處分加以救濟。

2. 另 109 年修法後亦可對懲戒法庭依據懲戒法第 5 條第 1 項的先行停職裁定提起抗告：修法前，懲戒法第 5 條第 1 項的先行停職，此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在程序進行中所作之暫時性處分，非由服務機關作出停職決定，故被停職人僅得於本案最終結果出來才可以救濟，不可單獨對停職部分加以事先救濟。惟修法後，懲戒法庭所為之停止職務處分，本質上為法官就個案衡量後所為之司法決定，應以裁定方式為之，而非僅以通知方式函知主管機關；又懲戒法定所為的停止職務裁定，性質雖屬第 83 條所稱程序進行中的裁定，原則不得提起抗告，除非別有規定，惟第 5 條第 4 項已明定懲戒法庭第一審所為停止職務之裁定，可提起抗告以為救濟，併此敘明。

(二) 服務機關否准其復職申請，應屬違法：

1. 查懲戒法第 7 條規定，依第 4 條第 1 款或第 5 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，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，未經懲戒法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、撤職或休職處分，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，得依法申請復職。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許其復職，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（年功俸）或相當之給與。

2. 本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修法後改制為懲戒法院）於審理後對甲為降級處分之判決，依據上述規定，甲未受免除職務、撤職或休職處分，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，服務機關對其復

職申請，除非尚有其他法律規定，例如甲有消極任用資格(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)或另受停止職務處分(例如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)，否則應許其復職。

四、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」若有違反，將依同法第 22 條之 1 處以刑罰。試問：

(一)何謂公務員離職前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」，試舉例說明之。(10 分)

(二)若公務員違反上述規定，得否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？(15 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公務員離職前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，解析如下：

1. 職務直接相關：

(1)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(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、副主管及主管，暨該機關之幕僚長、副首長及首長)；各級地方政府亦同。

(2)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(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)或採購業務關係(包括研訂規格、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)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(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，暨該機關幕僚長、副首長及首長)。

2. 營利事業：以公司法第 1 條、商業登記法第 2 條(按現為第 3 條)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，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，無論公、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，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，凡獨資、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。

(二)公務員違反上述規定，應不得依公務員懲戒法(以下簡稱懲戒法)予以懲戒：

1. 公務員非執行職務，例如經營商業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，亦可適用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規定，有懲戒之必要，應受懲戒。至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是否「有懲戒之必要」及第 2 條第 2 款是否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」，宜依其具體個案認定，合先敘明。

2. 離職公務員於任職期間行為仍可適用懲戒法予以懲戒：公務員退休(職、伍)或因其他原因而離職者(例如：辭職或資遣等)，其於公務員關係存續之任職期間，如有懲戒法第 2 條所列情事，依據懲戒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亦應予以懲戒，避免其以離職為手段，規避懲戒責任。

3. 綜之，公務員離職後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(俗稱旋轉門條款)，茲因係離職後所為非執行職務行為，非屬任職期間行為，自無法依據懲戒法予以懲戒，仍應依據服務法第 22 條之 1 處罰。